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板簡字第2670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洪玉芬

代 理 人 黃靖芸律師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唐翊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聲請人就本院114年1月23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，聲請補充判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鈞院漏未就聲請人民事準備（一）狀訴之聲明第1項「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」之訴訟標的為判決。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補充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訴訟標的之一部或訴訟費用，裁判有脫漏者，法院始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判決補充之；駁回補充判決之聲請，以裁定為之，同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5項亦有明文。所謂裁判有脫漏，係指法院應於主文表示裁判結果之事項，實際上未為裁判之表示而言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62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兩造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3日以112年度板簡字第2670號判決。聲請人於112年2月23日本院刑事庭111年度審交易字第1405號案件之簡式審判程序中提出附帶民事訴訟，訴之聲明為「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」，並未請求利息。本案移送至民事庭後，聲請人雖於112年11月2日所提出之民事準備（一）狀，訴之聲明第1項有新增「暨自起訴狀（按：聲請人未曾提出過起訴狀，附此敘明）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

01 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」之記載；惟於113年1
02 1月12日民事陳述意見狀中又表示其得向被告請求賠償之損
03 害賠償金額為1,999,129元（本院卷第484頁）；經本院於11
04 3年11月25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向代理人確認，代理人表示
05 訴之聲明仍為之前簡式審判筆錄主張之200萬元（本院卷第4
06 97頁），足認聲請人並未聲明請求利息，聲請人聲請就利息
07 部分為補充判決，並非有據，不應准許，自應予駁回。

08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1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11 法 官 時 瑋 辰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4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5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17 書記官 詹昕容